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欣蓓
電話：02-7736-5731
傳真：02-2397-6778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70215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行政院公報(1070215212_Attach1.pdf、10702152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22條、
第22條之1條文業經該部修正發布之函文1份，請查照轉知

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7年12月5日台內移字第1070944479B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如下：

(一)第20條：「外國人來臺投資，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、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、第六條第一項應聘來臺，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，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，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移民署申請延期，經許可者，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，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；延期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再申請延長一次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。」



(二)第22條之1：「(第1項)外國人來臺就學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移民署申請延期。(第2項)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，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，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；延期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再申請延長一次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。」

三、相關問題請逕洽內政部(承辦人：翁靜如視察；電話：02-23889393分機2556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2018-12-10
交 17:50:25 文章

